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關連交易
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之
到期日**

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協議訂約方有條件同意透過本公司簽立第二份補充契據將到期日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長三(3)年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於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對其條款作出之任何更改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延長。

債券持有人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實益持有88,937,60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5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債券持有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將藉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所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生效之建議延長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即吳先生、寰輝、Ronastar、Parkfield、Fung Shing及吳旭洋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57%）須於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延長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延長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瑞城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延長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建議延長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延長）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延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建議延長須待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載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各自專業顧問之意見。

背景資料

本公司提述其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以及其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將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延長三(3)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宜。於本公告日期，債券持有人所持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

建議延長

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協議訂約方有條件同意將到期日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長三(3)年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

建議延長將透過本公司簽立第二份補充契據生效。除建議延長外，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第二份補充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就建議延長授出批准；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延長及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就建議延長及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本公司需要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取得之所需批准)；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並買賣。

上述任何條件均不得豁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並准許條件(i)及(iv)。若上述任何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第二份補充協議將自動終止，且協議訂約方應獲免除其項下所有義務及責任(如有)。

建議延長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與債券持有人討論後，要求本公司在原到期日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並不切實可行。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契據延長到期日，可讓本公司延遲流出大量現金，以便減輕本集團就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產生之財務負擔。其亦有助本集團獲得替代財務資源履行根據可換股債券承擔之付款

義務，並使本集團能於財務上更靈活運用營運資金經營目前及新增之業務與發展，例如經紀、孖展融資、企業諮詢及保薦、資產及財富管理、股票資本市場、物業投資以及為公司提供安排海外會議、展覽及旅遊服務。

鑑於可換股債券息票率為零，所有其他用於籌集資金結付可換股債券之融資替代方案(包括銀行借款及股本融資)概非有意義之替代方案。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延長)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紀、孖展融資、企業諮詢及包銷、資產及財富管理以及物業投資。

債券持有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吳先生(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全資實益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於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對其條款作出之任何更改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延長。

債券持有人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實益持有88,937,60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5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債券持有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將藉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所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生效之建議延長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即吳先生、寰輝、Ronastar、Parkfield、Fung Shing及吳旭洋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57%)須於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延長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延長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瑞城證券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建議延長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延長)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延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建議延長須待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載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各自專業顧問之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Total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買賣(股份代號：006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因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之未贖回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按照第二份補充協議釐定之日期，須待其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延長）
「Fung Shing」	指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成立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煥樟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李遠瑜女士）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延長）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瑞城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延長）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吳先生、吳旭洋先生、張女士、吳旭茱女士及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除外）

「文據」	指	以本公司於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之單邊契據(包括其中不時作出之所有修訂及修改)構成之可換股債券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或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吳先生」	指	吳鴻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吳旭洋先生」	指	吳旭洋先生，執行董事兼吳先生的兒子
「張女士」	指	張賽娥女士，執行董事
「吳旭茉女士」	指	吳旭茉女士，執行董事兼吳先生的女兒
「Parkfield」	指	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延長」	指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預期建議將到期日延長(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將透過本公司簽立第二份補充契據生效
「Ronastar」	指	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透過本公司簽立第二份補充契據實現建議延長

「第二份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就建議延長於生效日期將予簽立文據之第二份補充契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寰輝」	指	寰輝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茱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張賽娥女士
 吳旭茱女士
 吳旭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
 董煥樟先生
 李遠瑜女士